

#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《通知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16-029 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发布的《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，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，公司根据公告格式将公司《通知》中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附件一：

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0650，投票简称：仁和投票
- 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##### （1）议案设置

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	100
议案 1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.00

议案 4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4.00
议案 5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.00
议案 6	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.00
议案 7	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.00

本次股东大会设“总议案”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。1.00 代表议案 1，2.00 代表议案 2，依此类推。

(2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在委托数量项上，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：

表决意见种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对应的申报股数	1 股	2 股	3 股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(5) 投票举例

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，对公司《总议案》投赞成票，其申报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价格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360650	买入	100	1 股

如果投资者对公司《总议案》投弃权票，申报顺序如下：

投票代码	买卖价格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360650	买入	100	3 股

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

前一日)下午 15:00,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 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 年 4 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 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 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更正为:

附件一:

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: 360650, 投票简称: 仁和投票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

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全部议案	100
议案 1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4.00
议案 5	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.00
议案 6	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.00
议案 7	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.00

本次股东大会设“总议案”,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。1.00 代表议案 1, 2.00 代

表议案 2，依此类推。

(2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